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茲為優化友善生養及建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更得以兼顧單位任務、家庭與健康之職場環境，並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軍官、士官受訓逾六個月以上及留職停薪者，派職或復職後之慰勞假核給、士官執行悔過期間不列入服役年資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每年應休慰勞假日數至少七日規定，修正為每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及未達應休畢規定日數者應予休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陪產檢及陪產之請假規定，並增訂身心調適假及准給日數，且權責主官不得拒絕，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四、刪除事假之核給，未滿半日及超過半日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列身心調適假以時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娩假」修正為「產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經常戰備時期」修正為「戰備整備階段二級加強戒備」、「警戒戰備時期」及「戰鬥戰備時期」合併修正為「戰備整備階段一級加強戒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件一及第十九條附件二）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之慰勞假日數如下： (一)至年終服役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七日。但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任職者，得依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 (二)至年終服役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十四日。 (三)至年終服役滿六年者，自第七年起，每年二十一日。 (四)至年終服役滿九年者，自第十年起，每年二十八日。 (五)至年終服役滿十四年者，自第十五年起，每年三十日。 二、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自任職之日起，併計服役年資，按前款規定實施慰勞假。 三、國軍退伍之軍官、士官申請獲准入營，或士官、士兵退伍後再考入軍事	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之慰勞假日數如下： (一)至年終服役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每年七日。但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任職者，得依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 (二)至年終服役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十四日。 (三)至年終服役滿六年者，自第七年起，每年二十一日。 (四)至年終服役滿九年者，自第十年起，每年二十八日。 (五)至年終服役滿十四年者，自第十五年起，每年三十日。 二、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自任職之日起，併計服役年資，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 三、國軍退伍之軍官、士官申請獲准入營或士官、士兵退伍後，再考入軍事學	一、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二款，將「第一款」修正為「前款」；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入學受訓之調職，係指軍官、士官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院校受訓逾六個月以上，考量慰勞假之核給以實際服勤為要件，此類人員並未實際於部隊服勤，爰修正第六款前段之「不論開缺與否，因受訓」為「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校院受訓逾六個月以上」。 三、軍官、士官就讀基礎教育(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中等學校教育、軍事養成教育)，及深造教育(指參、戰略正規班或同等班隊、研究所)期間，已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調為該學校學員，而國內外大專校院及國外軍事校班受訓者，則調為國防部或各該司令部學員，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款後段規定，修正第六款後段次年度慰勞假規定，定明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 四、第七款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畢（結）業，或曾任公務人員者，自任職（服役）之日起，其曾服役（務）年資予以併計，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 四、每年慰勞假日數應扣除同一年內已請畢超過當年度應給之事假日數。 五、在不妨礙任務情形下，權責主官應依本規則所定，自行分月分批或利用任務空隙核定實施慰勞假。當年度未休畢之慰勞假，得經申請核准保留一次至次年度實施。 六、<u>軍官、士官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校院受訓逾六個月以上、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其次年度慰勞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u> 七、<u>軍官、士官在國內外各軍事校班或各大專校院受訓逾六個月以上及留職停薪者，其派（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慰勞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u> 八、<u>士官執行悔過期間，不列計現役年資計算，且其次年度慰勞假，按前一在</u>	校或軍事訓練機構畢（結）業，或曾任公務人員者，自任職（服役）之日起，其曾服役（務）年資予以併計，按第一款規定實施慰勞假。 四、每年慰勞假日數應扣除同一年內已請畢超過當年度應給之事假日數。 五、在不妨礙任務情形下，權責主官應依本規則所定，自行分月分批或利用任務空隙核定實施慰勞假。當年度未休畢之慰勞假，得經申請核准保留一次至次年度實施。 六、軍官、士官不論開缺與否，因受訓、疾病休養或住院期間，於次年度慰勞假核給時，依第一款所定日數，比例折算扣除之，不另補休。 七、受訓、進修及留職停薪者，其派（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慰勞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	五、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悔過執行期間不列計現役期間之規定，增訂第八款定明士官執行悔過期間之慰勞假計算方式。
--	--	---

<u>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u> 。		
第四條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凡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每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日數者，應予休畢，每次至少半日，並得酌予發給慰勞假補助費。年內得請慰勞假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請畢慰勞假日數，且不得請領慰勞假補助費。	第四條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凡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每年至少應實施累計請慰勞假七日，每次至少半日，並得酌予發給慰勞假補助費。年內得請慰勞假日數，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請畢慰勞假日數，且不得請領慰勞假補助費。	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日數之彈性，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每年應休慰勞假日數至少七日規定為每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日數者，應予休畢。
第八條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產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	第八條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產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因陪伴配偶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立法意旨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第三項，並將該項後段修正為「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請。」。

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請。 請產假、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	懷孕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請產假、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	
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始可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因事請假，超過年度應給事假日數者，扣除當年度慰勞假；超過當年度剩餘應給之慰勞假日數者，應在次年度慰勞假內扣除之；至多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應給之慰勞假日數。 二、志願役軍官、士官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u>每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u> 三、義務役軍官、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	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始可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因事請假，超過年度應給事假日數者，扣除當年度慰勞假；超過當年度剩餘應給之慰勞假日數者，應在次年度慰勞假內扣除之；至多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應給之慰勞假日數。 二、志願役軍官、士官家庭成員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全年以七日為限。</u> 三、義務役軍官、士官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調整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規定。為友善軍中職場環境並強化軍官、士官心理健康韌性，各級主官應給予所屬軍官、士官心理健康支持，鼓勵其重視心理健康，自我察覺心理不適，找到舒緩壓力及照顧身心方式，俾其達成心理健康狀態後，能夠有效投入戰訓本務，爰修正第二款，增列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並增訂第四款，義務役軍官、士官身心調適假規定。 二、為鼓勵有身心不適之軍官、士官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權責主官不得拒絕軍官、士官請身心調適假，且毋須檢附證明，惟仍應符合修正規定第十九條附件二規定，併此敘明。

視需要，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 <u>四、義務役軍官、士官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軍官、士官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身心調適假，權責主官不得拒絕。</u>	核給事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星期例假日。 慰勞假日數之核給，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u>除病假外</u>，扣除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星期例假日。 慰勞假、<u>事假</u>日數之核給，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一、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刪除「除病假外」，病假日數之核給，修正扣除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星期例假日，俾符管理實需。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已定明事假日數核給之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二項，刪除事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得以時計，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得以時計，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增列身心調適假得以時計。

第十七條附件一(修正後)

國軍各級主官准假權責劃分表										
假別	准假對象	准假日數	准假主官	上將主官	中將主官	少將主官	上校主官	中校主官	少校主官	上尉主官或獨立單位主官
事假	軍官			60天	60天	30天	10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30天	30天	30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士兵			<u>20天</u>	<u>20天</u>	<u>20天</u>	<u>15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病假	軍官			30天	30天	30天	25天	20天	15天	10天
	士官			30天	30天	30天	25天	20天	15天	10天
	士兵			<u>30天</u>	<u>30天</u>	<u>30天</u>	<u>25天</u>	<u>20天</u>	<u>15天</u>	<u>10天</u>
公假	軍官			30天以上	30天	20天	10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30天以上	30天	20天	10天	7天	5天	3天
	士兵			<u>30天以上</u>	<u>30天</u>	<u>20天</u>	<u>10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喪假	軍官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士官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15天	
	士兵			<u>15天</u>	<u>15天</u>	<u>15天</u>	<u>15天</u>	<u>15天</u>	<u>15天</u>	
婚假	軍官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士官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14天	
	士兵			<u>14天</u>	<u>14天</u>	<u>14天</u>	<u>14天</u>	<u>14天</u>	<u>14天</u>	
慰勞假	軍官			30天	30天	14天	7天	5天	3天	1天
	士官			30天	30天	<u>14天</u>	<u>7天</u>	<u>5天</u>	5天	3天
	士兵			<u>30天</u>	<u>30天</u>	<u>14天</u>	<u>7天</u>	<u>5天</u>	<u>5天</u>	<u>3天</u>
榮譽假	軍官			15天以上	15天	15天	7天	3天	1天	1天
	士官			15天以上	15天	15天	7天	5天	3天	3天
	士兵			<u>15天以上</u>	<u>15天</u>	<u>15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u>3天</u>
產假	軍官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21天	14天
	士官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42天	21天	14天
	士兵			<u>42天</u>	<u>42天</u>	<u>42天</u>	<u>42天</u>	<u>42天</u>	<u>21天</u>	<u>14天</u>
陪產檢及陪產假	軍官			<u>7天</u>	<u>7天</u>	<u>7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u>1天</u>
	士官			<u>7天</u>	<u>7天</u>	<u>7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u>1天</u>
	士兵			<u>7天</u>	<u>7天</u>	<u>7天</u>	<u>7天</u>	<u>5天</u>	<u>3天</u>	<u>1天</u>
附記	一、本表稱主官，係指有印信之各級單位主官，其階級以編階為準，惟其單位編制官階職稱性質相同，其未奉頒印信者比照辦理。 二、各單位得考慮編制、任務、駐地等特殊因素或其他需要，酌情對屬上校單位主官，授予軍官慰勞假核定權，中校單位主官，授予士官慰勞假核定權。									

說明：

- 一、改採橫式書寫格式，並配合第八條用語，將假別「娩假」修正為「產假」及准假權責劃分表增列陪產檢及陪產假種類。
- 二、修正少將、上校、中校主官核定士官慰勞假日數。
- 三、請假人員增列士兵，定明請假日數及准假權責，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附件一(修正前)

記 附	立或上 中尉 主尉級 主官獨官	少校 級主官	中校 級主官	上校 級主官	少將 級主官	中將 級主官	上將 級主官	主官准假最高日數請假人員假別	
								官軍	事假
一、本表稱主官，係指有印信之各級單位主官，其階級以編階為準，惟其單位編制官階職稱性質相同，其未奉頒印信者比照辦理。 二、各單位得考慮編制、任務、駐地等特殊因素或其他需要，酌情對所屬上校級單位主官，授予軍官慰勞假核定權，中校級單位主官，授予士官慰勞假核定權。	天 1	天 3	天 5	天 10	天 30	天 60	天 60	官軍	事假
	天 3	天 5	天 7	天 15	天 30	天 30	天 30	官士	
	天 10	天 15	天 20	天 25	天 30	天 30	天 30	官軍	病假
	天 10	天 15	天 20	天 25	天 30	天 30	天 30	官士	
	天 1	天 3	天 5	天 10	天 20	天 30	天 30以上	官軍	公假
	天 3	天 5	天 7	天 10	天 20	天 30	天 30以上	官士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官軍	喪假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官士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官軍	婚假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天 14	官士	
	天 1	天 3	天 5	天 7	天 14	天 30	天 30	官軍	慰勞假
	天 3	天 5	天 7	天 14	天 30	天 30	天 30	官士	
	天 1	天 1	天 3	天 7	天 15	天 15	天 15以上	官軍	榮譽假
	天 3	天 3	天 5	天 7	天 15	天 15	天 15以上	官士	
	天 14	天 21	天 42	天 42	天 42	天 42	天 42	官軍	娩假
	天 14	天 21	天 42	天 42	天 42	天 42	天 42	官士	

附件一

國軍各級主官准假權責劃分表

第十九條附件二（修正後）

請假配合戰備情況實施概定表						
請假種類	實施 區分	戰備 區分				
			<u>戰備整備階段 二級加強戒備</u>	<u>戰備整備階段 一級加強戒備</u>		
事	假	實	施	停	止	
公	假	實	施	停	止	
慰	勞	假	實	施	停	止
榮	譽	假	實	施	停	止
<u>陪 產 檢 及 陪 產 假</u>		實	施	<u>停</u>	<u>止</u>	
婚	假	實	施	<u>停</u>	<u>止</u>	
<u>產</u>	假	實	施	實	施	
喪	假	實	施	<u>停</u>	<u>止</u>	
病	假	實	施	實	施	
附	記	一、 <u>當戰備整備階段提升至一級加強戒備時，除產假、病假外，餘均停止實施，正值差假人員應即刻召回。</u> 二、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地區，依各地防衛（指揮）部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改採橫式書寫格式，並配合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調整處置規定，「經常戰備時期」修正為「戰備整備階段二級加強戒備」，「警戒戰備時期」及「戰鬥戰備時期」合併為「戰備整備階段一級加強戒備」，定明官兵於戰備整備階段一級加強戒備停止、實施請假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用語，將「休假」修正為「請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娩假」修正為「產假」。

第十九條附件二（修正前）

附 記	病	喪	娩	婚	陪 產	榮 譽	慰 勞	公	事	休假種類 實施區分 戰備區分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實	實
一、警戒戰備時期，除陪產假、婚假、娩假、喪假、病假外，餘均停止實施，已請假人員應召回歸建。 二、戰鬥戰備時期，特准結婚人員應與服務單位經常保持連繫，俾必要時可即予召回。 三、〔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地區，依各防衛（指揮）部規定辦理。〕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經常戰備時期	施
	實	實	實	實	實	停	停	停	停	警戒戰備時期	施
	實	實	實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戰鬥戰備時期	施
	施	施	施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附件二 請假配合戰備情況實施概要表